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课桌椅;学习园地黑板;教室地台;办公桌椅;礼堂椅;铝扣板吊顶;墙面吸音板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南宁市蓝鸟家具有限公司 (厂名)2,厂址为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那垌村委绿流村老淀粉厂第一间 (生产厂址)。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南宁市蓝鸟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18日